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3	110,079	63,714
銷售成本	5(b)	(83,145)	(49,726)
毛利		26,934	13,988
其他收益		165	16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13)	4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7,935)	(3,546)
行政費用		(4,142)	(3,59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續)
(以美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營溢利		14,709	7,442
財務成本	5(a)	<u>-</u>	<u>-</u>
除稅前溢利	5	14,709	7,442
所得稅	6	<u>(1,557)</u>	<u>(257)</u>
本期間溢利		<u>13,152</u>	<u>7,185</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505	7,155
少數股東權益		<u>647</u>	<u>30</u>
本期間溢利		<u>13,152</u>	<u>7,185</u>
每股盈利	7		
– 基本(仙)		<u>1.25</u>	<u>0.71</u>
– 攤薄(仙)		<u>1.25</u>	<u>0.71</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本期間溢利	13,152	7,18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兌換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903	(13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14,055</u>	<u>7,055</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215	7,029
少數股東權益	840	2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14,055</u>	<u>7,05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416	161,155
租賃預付款項		5,333	5,366
在建工程		5,307	2,711
其他財務資產		162	216
		<u>165,218</u>	<u>169,448</u>
		-----	-----
流動資產			
存貨		34,873	29,4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80,263	65,662
應收關連公司款		715	878
抵押銀行存款		2,249	1,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43	18,878
		<u>140,743</u>	<u>116,071</u>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以美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096	7,0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46,785	30,375
應付關連公司款		292	122
本期應繳稅項		2,065	1,377
		<u>76,238</u>	<u>38,889</u>
流動資產淨值		<u>64,505</u>	<u>77,1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9,723</u>	<u>246,6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07</u>	<u>107</u>
資產淨值		<u>229,616</u>	<u>246,5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1	1,291
儲備		222,603	227,5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總額		<u>223,894</u>	<u>228,817</u>
少數股東權益		5,722	17,706
權益總額		<u>229,616</u>	<u>246,52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列值)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許可發出。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經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及於香港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修訂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該等政策轉變對是次期間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的大部份修訂，只會於本集團進行相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方會首次生效，而並無規定須重列過往就該等交易記錄的金額。因此，該等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分配虧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超出其權益的部份)的修訂並無規定須重列於過往期間記錄的金額，且是次期間內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這些會計政策修訂具體闡述如下：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後，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以後發生的企業合併將依其之新要求及細則指引進行確認。該等會計政策之修訂如下：
 - 本集團所發生的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費用，如中介費，法律諮詢費，盡職調查費，以及其他專業和諮詢費用，於發生時列為開支；此前，此類費用作為企業合併成本的一部份並進而影響商譽的確認金額。

- 如果本集團於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該等股權應按照於獲得控制權當日被出售並按公平值重新回購處理。此前，在分步法下，商譽應按在每一收購階段累積確認。
- 或然代價按收購日公平值確認。其後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出現之變動將確認為損益，除非此變動是由於額外獲知與收購日或自收購日起十二個月內存續的事實或環境變化的信息導致的（在此種情況下，該變動將被確認為對企業合併成本的調整）。此前，或然代價僅在付款很可能發生且付款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於收購日確認。所有其後出現之估值及計量變動全部確認為合併成本之調整並因此影響商譽金額的確認。
- 如果被收購公司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而且未能在收購日符合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要求，其後任何此項資產之確認都將確認為損益，而非如此前之會計政策調整商譽。
- 對於被收購公司非控制權益（此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本集團除可按照現行政策，即按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份額確認外，在將來亦可對於每一項單獨的交易，選擇按公平值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按照未來適用法應用於當期或未來的所有企業合併事項。關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按照未來使用法應用於前期發生的企業合併事項所產生之累積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異。本集團未對在此項準則修訂前之企業合併事項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調整。

一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後，會計政策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後做出如下調整：

- 如果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項交易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記錄，而本集團保留的剩餘權益將按重置公平值確認。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後，如果本集團在結算日已有意向處置所控制之附屬公司權益，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將被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假定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規定之持有待售資產的劃分標準），而不考慮本集團將在何種程度上保留權益。此前，該等交易按部份出售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款，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當期或未來之交易事項，對過去期間的事項則未作追溯調整。

- 為了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相一致，且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企業投資》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中的權益》之修訂，如下之會計政策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如果本集團於獲得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該等股權應按照於獲得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當日被出售並按公平值重新回購處理。此前，在分步法下，商譽應按在每一收購階段累積確認。
 - 如果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該項交易將按處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記錄，而所保留的剩餘權益將按重置公平值確認。此前，該等交易按部份處置處理。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交易條款相一致，此類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現在或未來交易事項，對過去期間的事項不做追溯調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要求以公平價值計算分派予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結果，由資產公平價值及賬面值引致之差異將於收益表中被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過往乃按所分派資產之賬面值計量該等分派。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過渡條文，此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期間或未本期間之分派，因此過往期間之分派並無予以重列。

其他和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會計政策修訂如下：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任何非全面控制附屬公司發生的損失將按其在整體權益中所佔比例分配至控制權益和非控制權益，即使該分配將導致合併權益中非控制權益為負值。此前，若損失分配至非控制權益將使非控制權益為負值，僅在非控制權益有確定義務去彌補虧損時方進行該項分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款，此項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現在或未來交易事項，對過去期間的事項不做追溯調整。
- 由《香港會計準則》(2009)之改善綜合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按本集團判斷，就租賃是否大體上轉移土地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即本集團與買主的經濟地位相似，重估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本集團已斷定有關租賃之經營租賃分類仍舊適當。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訂製金屬鑄件之營業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根據首次於二零零九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要求，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相一致的基礎，確定四個報告分部，即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勤威天津」)及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a) 分部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要求，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的分部資料與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於分部業績考評和分部間資源分配的資料相一致。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監督每個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租賃預付款項及流動資產(總部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所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直接由分部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入和費用是報告分部實現的銷售收入和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歸屬於報告分部的資產的折舊和攤銷。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的指標為「除稅後盈利／(虧損)」。計算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佔本集團盈利／(虧損)已就並非特別計入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作出調整。

除獲取各分部關於除稅後盈利／(虧損)之資料，管理層獲取了各分部的相關資料，包括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之貨幣資金和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和費用、折舊、攤銷以及分部用於各分部之非流動資產。分部間收入是參照同類產品對第三方售價而定價。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用於分部間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考評之資料列示如下：

六個月期間	天津勤美		蘇州勤美達		勤威天津		蘇州勤堡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對外客戶銷售收入	32,459	27,309	48,067	23,254	29,213	12,761	340	390	110,079	63,714
分部間銷售收入	395	214	204	280	3,874	2,119	327	217	4,800	2,830
報告分部收入	<u>32,854</u>	<u>27,523</u>	<u>48,271</u>	<u>23,534</u>	<u>33,087</u>	<u>14,880</u>	<u>667</u>	<u>607</u>	<u>114,879</u>	<u>66,544</u>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707</u>	<u>3,863</u>	<u>7,339</u>	<u>2,755</u>	<u>3,290</u>	<u>182</u>	<u>(150)</u>	<u>(78)</u>	<u>12,186</u>	<u>6,72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	36	20	26	12	14	2	2	67	7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798)	(2,782)	(3,893)	(3,750)	(3,653)	(2,723)	(199)	(139)	(10,543)	(9,394)
報告分部資產	74,107	73,449	85,001	77,007	126,321	118,922	12,265	7,047	297,694	276,425
本期新增非流動 分部資產	507	760	1,069	829	2,353	12,039	490	183	4,419	13,811
報告分部負債	13,998	11,005	18,282	9,271	20,737	13,734	588	1,322	53,605	35,332

(b)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114,879	66,544
分部間收入抵銷	(4,800)	(2,830)
綜合營業額	<u>110,079</u>	<u>63,714</u>
折舊及攤銷		
報告分部折舊及攤銷	(10,543)	(9,394)
有關分部間固定資產轉讓之折舊抵銷	948	937
綜合折舊及攤銷	<u>(9,595)</u>	<u>(8,457)</u>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12,186	6,722
有關分部間固定資產轉讓之折舊抵銷	948	937
分部間虧損／(溢利)抵銷	206	(267)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報告分部溢利	13,340	7,39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88)	(207)
綜合除稅後溢利	<u>13,152</u>	<u>7,185</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297,694	276,425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363)	(2,486)
	294,331	273,939
非流動財務資產	162	216
未分配總部資產	11,468	11,364
綜合資產總額	305,961	285,519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53,605	35,33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363)	(2,486)
	50,242	32,846
未分配總部負債	26,103	6,150
綜合負債總額	76,345	38,996

(c)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以貨物送達之地區為準。

	對外客戶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中國	57,711	31,703
美國	35,829	24,301
日本	10,180	3,721
其他國家	6,359	3,989
總計	<u>110,079</u>	<u>63,714</u>

本集團大部分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指定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根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作出之地區分部分分析。

4. 自少數權益股東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自少數權益股東購買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之20%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28,88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之股本權益百分比於交易後增加至10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20%股本權益之代價與賬面值之差額15,764,000美元記錄於其他儲備內。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61	121
減：已擴充資本予 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61)	(121)
	<u> </u>	<u> </u>
	<u> </u>	<u> </u>
	-	-
	<u> </u>	<u> </u>
	<u> </u>	<u> </u>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65	65
折舊	9,530	8,392
利息收入	(67)	(78)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83,145	49,72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6)	-
	<u> </u>	<u> </u>
	<u> </u>	<u> </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529	2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	-
	<u> </u>	<u> </u>
	<u> </u>	<u> </u>
	1,557	257
	<u> </u>	<u> </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
	<u> </u>	<u> </u>
	<u> </u>	<u> </u>
	1,557	257
	<u> </u>	<u> </u>
	<u> </u>	<u> </u>

(i) 海外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CI)」) 均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下列稅率予以計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勤美達」)	(1)	15%	15%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蘇州勤美達」)	(1)	15%	15%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勤威天津」)	(2)	11%	10%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蘇州勤堡」)	(3)	12.5%	0%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獲授予「高新科技企業」稱號，並有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2) 根據國發〔2007〕39號，勤威天津(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享有過渡性稅率，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年度為25%。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之過渡性安排，勤威天津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稅務優惠期」)起第一及第二個年度享有免稅期，於第三至第五個年度享有50%所得稅減免。本年度為勤威天津第四個稅務優惠期年度，所得稅率為11%。
- (3)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蘇州勤堡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期。本期間為蘇州勤堡之第三個稅務優惠期年度，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得稅率為12.5%。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於境外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扣繳稅，倘其註冊成立之境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訂明不同的扣繳稅安排），則於中國之扣繳稅可予減少。蘇州勤堡、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之稅務條約，如果該香港控股公司符合中國相關國稅函中「受益所有人」的定義，蘇州勤堡、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應付之股息須按經減少之5%扣繳稅率繳稅。本集團自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分派溢利收取之股息獲豁免扣繳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2,50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5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4,332,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1,195,000股）計算，按下列計算：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4,332	1,015,858
購回股份之影響	-	(4,663)
	<u>1,004,332</u>	<u>1,011,195</u>
於六月三十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004,332</u>	<u>1,011,19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至過期少於3個月	68,015	57,348
過期3個月至12個月	3,628	2,236
過期12個月至24個月	1,197	56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經扣除呆賬撥備	72,840	60,15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7,423	5,510
	80,263	65,662

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賒賬超過若干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後90天內到期，惟與模具開發有關之應收款除外，該等應收款於相關產品量產時方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2,29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4,000元）。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1,945	6,725
1個月後但於3個月內到期	16,863	11,076
3個月後但於6個月內到期	6,528	2,823
6個月或以後到期	373	36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35,709	20,984
其他應付款	11,076	9,391
	46,785	30,37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47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7,000元）之應付票據以2,24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6,000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10. 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已宣派並已於中期期間後派付之 中期股息每股0.45仙(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8仙)	<u>4,499</u>	<u>2,817</u>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中期股息未有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上個 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0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每股0.28仙)	<u>5,022</u>	<u>2,86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10,079,000美元及12,50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714,000美元及7,155,000美元),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出現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6,93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88,000美元),即毛利率約為24.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14,70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42,000美元)或所錄得營業額之13.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為13,15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85,000美元)或所錄得營業額之11.9%(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27,09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5,000美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2,64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78,000美元)。本集團之資本流動率及資本負債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則分別為1.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及24.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為10,043,320港元,分為1,004,3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16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00美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CI)」) 其餘20%權益,總代價為28,880,000美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時,CMW(CI)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事宜。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

僱員福利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於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該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之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非中國公民)均無權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營辦之國有社會福利計劃。然而，於期內，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非中國公民)已成為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勤美」)所提供於台灣管理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參與人士。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向勤美付還2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美元)作為本集團攤佔該退休計劃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承擔該供款以外之任何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2,24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156,000美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除努力爭取恢復原有營運表現外，經營團隊更將秉持積極、穩健的態度，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屆時將視業務需要再擴充生產規模，以創造集團最大的營運成果。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經歷營運上之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本集團部份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收入或利潤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本集團之外幣承擔，例如派付股息(如宣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授出購股權，從而激勵彼等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創造利益，並吸引及留任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彼等之貢獻乃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自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延續二零零九年底呈現逐步恢復的情況，本集團亞洲及美國客戶除原有產品訂單明顯恢復外，也有許多國內外新客戶及新產品在開發中。另外，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底已完成擴建的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勤威天津」）二期廠房工程及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增設一條生產線工程，並配合業務發展的需求，已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逐步量產營運。集團全球經營團隊經歷過全球金融風暴的考驗，未來仍將秉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努力為集團營利創造更好的成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110,07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63,714,000美元），稅後淨利為13,15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185,000美元）。由於全球經濟景氣逐漸恢復，市場需求面亦明顯提升，汽車、機械及壓縮機零部件三大類產品的銷售均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利益率為13.4%（二零零九年：11.6%），稅後淨利率為11.9%（二零零九年：11.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110,07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63,714,000美元），而股東可供分派純利為12,50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155,000美元）。

中期股利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利每股0.448美仙(相當於3.472港仙)，發放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註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利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前後發放。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使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A.2.1除外，該守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由於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故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主席）、邱林美玉女士及徐善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明憲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何明憲先生、曹明宏先生、古恆昌先生及吳正道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天祐博士、邱林美玉女士及徐善可先生。